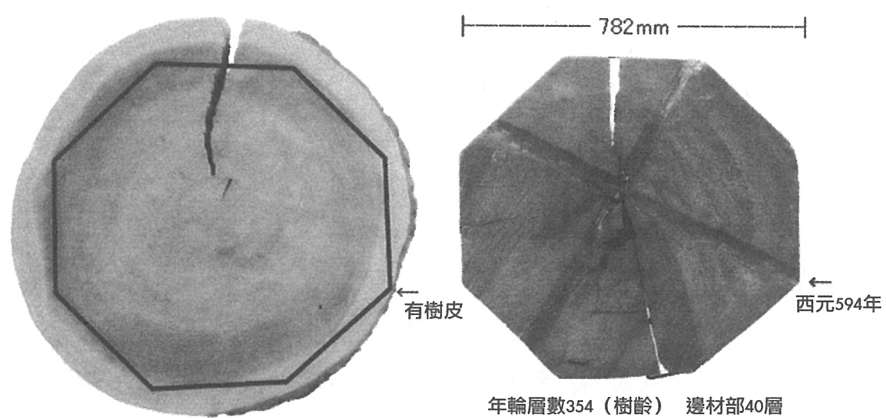


南朝尺的「材」和法隆寺的營造



川端俊一郎

日本北海學園大學東北亞研究交流中心副所長

一、南朝小尺和法隆寺

近來因為利用自然科學性年輪年代學的方法（Dendro-chronology是20世紀初由美國的A.E. Douglass創立的），證實了法隆寺五重塔中心立柱的採伐年次為公元594年（日本國立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公元2001年2月20日，記者發表會），^①使得有必要重新研究興建法隆寺時所使用的尺度為何種尺度的問題。亦即因為五重塔之興建年代比日本最初遣隋使（公元600年）時期還要早。這意味著當時所使用的尺度，必然屬於中國南北朝時代的南朝小尺而不是北朝的大尺。

根據歷史文獻之記載，倭國（日本）並未向北朝進貢，北朝的《魏書》中也沒有關於倭國的記載。但是根據南朝《宋書》，倭王代代臣服於南朝，並開設有都督府。可以推測，倭國興建法隆寺當時，應當使用的是南朝小尺，而南朝劉宋的標準尺為245mm（丘光明《中國古代度量衡》，1996年）。^②南朝被北朝的隋滅亡之後，倭王自立為帝，將中國的都督府改為日本的太宰府，以「日出處天子」的名義派出遣隋使。

滅南朝統一中國的隋，雖然將大尺295mm定為官民常用尺，但在科學觀測等活動中仍然使用南朝小尺作為基準。唐沿襲隋制，唐令規定「1尺2寸為大尺」。日本導入大尺的年代應當是在唐朝平定百濟之後，亦即日本為了重建百濟，在白村之灣的海戰中，敗給唐朝。從此之後也就進入了遣唐使的時代，日本也就全盤接受了唐律令制度。

二、《營造法式》和法隆寺

根據宋李明仲所撰的《營造法式》^③一書可知，中國的古代建築有殿堂造和廳堂造之別（圖一）。日本的澤村仁指出：日本的古代佛教建築，使用殿堂造制度的僅有法隆寺之金堂，其余均為廳堂造之建築（《日本建築史基礎資料集成》之四，1981年）。^④據陳明達《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1993年），^⑤中國最古老的建築南禪寺大殿（公元782年），為三開間的廳堂造建築，佛光寺大殿（公元857年）是7開間的殿堂造建築。

根據《營造法式》之規定，「凡構屋之制皆以材為祖。材有八等。度屋大小因而用之」。所謂「材」，是自建築的一端連接到另一端的「方桁」（四角形的枋木），以其大小尺寸作為建築木構件大小之標準。材高（廣）叫「1材」。其十五分之一為「1分」。「分」是該建築物的最小單位。一等材使用於殿身面闊九開間以上的大殿堂建築，高（廣）9寸，厚6寸。無論哪個等級，「材」高都是15分，厚都是10分。《營造法式》成書於宋代，1尺為31cm，一等材高為9寸，所以是

① 光谷拓實，〈法隆寺五重塔心柱年輪年代〉，《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紀要》，2001年。

② 丘光明，《中國古代度量衡》，1996年，北京。

③ 宋，李明仲撰，《營造法式》，1103年。《四庫全書》收錄。

④ 澤村仁，《日本建築史基礎資料集成》四，1981年，東京。

⑤ 陳明達，《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1993年，北京。

28cm；二等材為8寸2分5厘，故為26cm弱；三等材為7寸5分，亦即為24cm弱；以下類推。

到了後世，柱間距離不是以材高，而是以材厚來決定。在雍正12年(1738)清朝工部頒布的「工程做法則例」裡有柱間距離以「11斗口」之倍數定之敘述。「斗口者即宋式之材厚也」(梁思成:中國建築史,2000年)。^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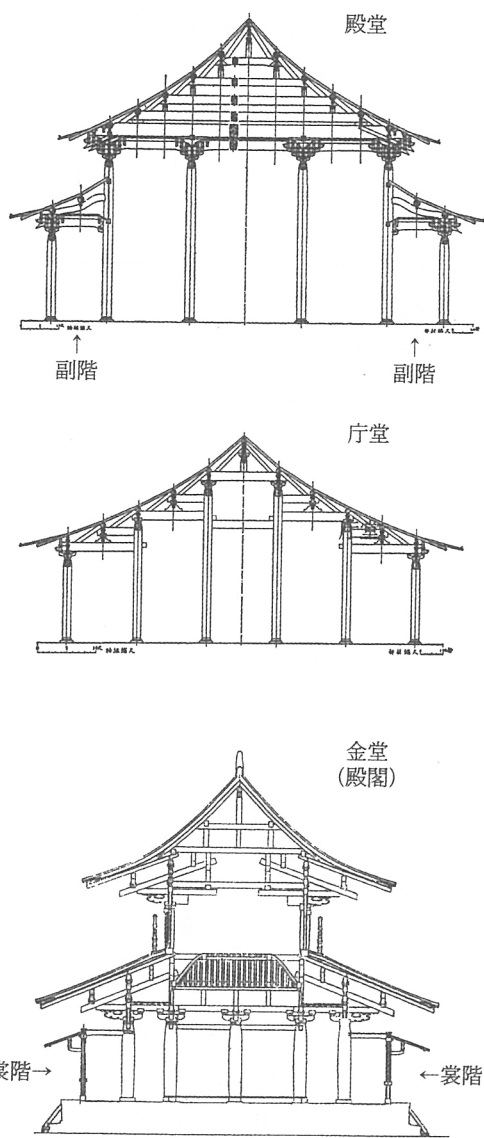
三、法隆寺的建築尺寸模矩「材」

法隆寺的「材」用日本尺(10/33m)所得實測值為高8.9寸，即270mm弱，厚7.1寸，即215mm強。把它用南朝小尺245mm來衡量的話，「1材」為1尺1寸，即269.5mm(圖二)。「1分」為「1材」的十五分之一，所以是18mm弱。厚215mm強，所以是12分。可見法隆寺「材」比宋代的要稍厚。若以「1材」269.5mm為法隆寺各部木構件的衡量單位，則均能得「材」的整倍數。

金堂北面中央的三開間，一開間(柱間距離)平均3235mm，正好是12材(即3234mm)。同樣地，角隅開間寬為2158mm，也正好是8材(即2156mm)。四邊之和為184材(即4959cm)，而實測值為4960cm(圖三)。加上層四邊之和124材，共計308材，實測值為8300.5cm，相除後平均正好得1材等于269.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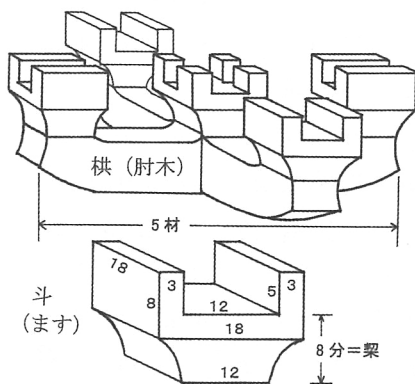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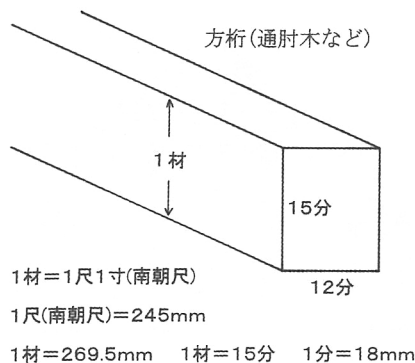
若以1材269.5mm來衡量五重塔的開間寬，也可以得到完整的整倍數。底層的中央開間為10材，兩角隅開間寬各為7材。每上一層，開間寬則遞減1材。第二層為9材與6材，第三層為8材與5材，第四層為7材和4材。第五層塔的二開間各為6材。此外，法隆寺的椽木都是平行等距離排列，無論是金堂還是五重塔，其間隔都是1材。

過去有不少建築史學家認為用於興建法隆寺的尺度為高麗尺，原因在於唐尺



圖一 《營造法式》之殿堂、廳堂與法隆寺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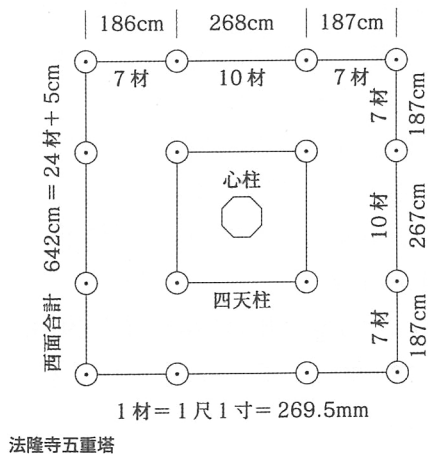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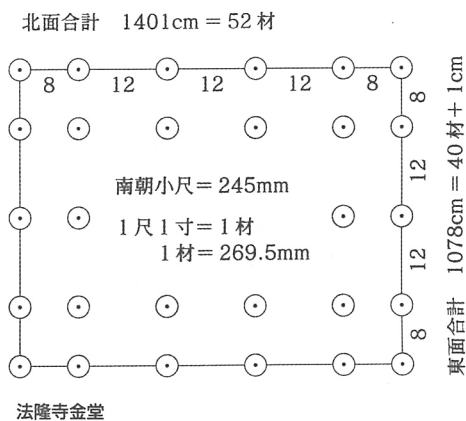
⑥ 梁思成，《中國建築史》，2000年，香港。



圖二：法隆寺的「材」和「分」與金堂的斗拱

(即北朝大尺)與法隆寺各部的尺寸多有不合之處。在明治時代，法隆寺非重建論倡導者關野貞認為法隆寺興建時，就是使用了比北朝大尺長1.2倍的高麗尺。加之，因高麗尺的出現早於唐尺，以此試圖論證法隆寺既沒有被燒毀，也不是重建的。但是，使用高麗尺來衡量柱間距離也沒能得出整倍數。更重要的是，這種假想的高麗尺之實物迄今也未在任何地方出土過。^⑦

關野的弟子竹島卓一(法隆寺解體修復報告書執筆)，^⑧將實測值逆算後，把關野的高麗尺又延長3.3mm，定為359.7mm。這樣，金堂底層的中央開間和角隅開間，的確得出9尺和6尺之整數(附表)。但是金堂的上層建築卻沒有這麼湊巧。上層的中央開間的實測平均值為3095mm。用竹島的高麗尺來折算，為8.5尺少40mm，角隅開間為1886mm，結果5尺少88mm。而如果以「材」來測量，中央開間為11.5材，角隅開間為7材，與實測值則僅相差4mm和1mm。



圖三：法隆寺金堂的柱間隔

⑦ 小泉袈裟勝，《尺度》，1977年，東京。

⑧ 竹島卓一，〈從建築技法看法隆寺金堂的諸問題〉，1975年。

無論是關野氏，還是竹島氏，他們都懷有一個心照不宣的前提，亦即不論是唐尺或是高麗尺，都應該能以尺為基本單位，整數衡量木構件之大小。但是，中國的古代建築中存在有「材」和「分」的基本模矩，這個「1材」並非一定等於1尺。

據陳明達，中國最古老的南禪寺大殿的材高24cm，為三等材。這個1材相當于唐尺8寸，即24cm弱。中央開間實測值502cm，相當于21材。佛光寺大殿材高30cm，為一等材。這個1材相當于唐1尺，即30cm弱。中央開間實測值504cm，相當于17材。

佛光寺大殿壇上還有35座唐代彩塑。牆上保存的唐代壁畫，平梁上的唐代墨跡題記，與唐代建築一起被稱為「四絕」，建築學家梁思成先生稱其「誠我國第一國寶也」（《中國建築史》）。我於2002年7月25日訪問了五台山南禪寺和佛光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佛光寺可以說是相當于日本法隆寺的國寶。而令人喫驚的是現在卻訪客稀疏，門庭冷落。一個一個佛堂的鎖被打開，可以獨自一個人沈浸在唐代的氛圍中。

四、法隆寺的斗拱也用「材」和「分」

如圖二所示，斗拱也用「材」和「分」來作衡量單位。金堂的底層在解體修理時，慘遭火災，燒毀斗拱甚多，但仍可以按照原來的尺寸加以復原。置於底層的平均拱長為1348mm，這是由5材（即1347.5mm）長度的方桁加工而成的構件，維持材高15分、材厚12分。

十字斗拱是置於柱頭斗上，兩方向伸出兩拱木，於拱木兩端置上四角形的升斗。將兩拱以十字交叉組合，中央處放上方斗，凹字的中央放上華拱、正心拱成十字相交。四個升斗及方斗共有五處著力點承受由上而來的重量，並傳遞至柱子上去。鑿成凹形的斗口的寬度，和鑲嵌在內的華拱或是正心拱的厚度同樣為12分。斗口的深度為5分，兩側的厚度各為3分。凹形部分成高8分的18分方形，接著下面部分的高5分，四面削減成弓形，越往下越細，和拱的銜接部分正好和拱的厚度同為12分的方形。斗高13分和斗口5分相差8分，這一數值正好與「槩」（即方桁與方桁組合時，夾在中間的補助材）的高度相等，在《營造法式》中，「槩」是補助單位。規定殿堂造的柱徑為「兩材兩槩至三材」。法隆寺五重塔中心立柱徑為3材。金堂上層的拱長比底層的稍短，為4材1槩。

總而言之，法隆寺是《營造法式》的多層殿堂，即殿閣。其「1材」為南朝小尺的1尺1寸。過去日本人往往把以法隆寺為代表的建築群稱為日本的「飛鳥式樣」。其實，它是中國早已失傳的南朝式樣的遺風。法隆寺中保存的《法華義疏》，解釋講解的是南朝高僧法雲法師（公元529逝）之教。⁹金堂的釋迦三尊像也繼承了南朝樣式。¹⁰佛教通過吳音傳來日本。日本佛教的基本用語都是吳音讀法。

⁹ 花山信勝，《法華義疏》，岩波文庫，解說，1990年，東京。

¹⁰ 吉村伶，〈南朝天人對日本的傳播〉，《日本美術全集》，第二卷，1990年，東京。

五、法隆寺是「X寺」移築而成

公元670年，法隆寺慘遭祝融，燒毀殆盡。但是經科學方法之鑑定，現有法隆寺五重塔的中心立柱之採伐年次為公元594年。這意思是說，現有的法隆寺是由他處移築而來的寺院。如果它是移築的建築，就能說明為什麼現存的法隆寺平面配置和考古挖掘的原法隆寺遺址之平面配置不一致的情況。而我們也可以由此揭開，為什麼現存法隆寺在原有建築全部遭焚毀後，卻能完整保存其中的佛像之謎。

元興寺和藥師寺都是由他處遷來奈良的佛寺，沒有變更其原有名稱。而現在的法隆寺，是把別處的另一個「X」寺院搬到被燒毀的原法隆寺舊址上，但仍稱其為法隆寺。

不知為什麼，關於這座堪稱日本第一的「X寺」的創建和移築的事，在《日本書紀》以及《續日本書紀》中卻都沒有記載。甚至，查閱法隆寺的財產帳簿，也獨缺其創建的記載。關於法隆寺創建的隻言片語，僅散見於〈七大寺年表〉、〈東寺王代記〉中，以「某書曰」的間接性的記述方式，提到了法隆寺建於和銅初年。在〈七大寺年表〉中，有和銅元年「作法隆寺」的記載；而〈東寺王代記〉則記載：「法隆寺建立」於奈良遷都的和銅3年（公元710年）。根據這些文字記載可以推測其移築期間在和銅元年與三年之間。

《日本書紀》是在奈良成為新都城後開始編寫的，完成於養老4年（公元720年）。移築後的「X寺」西鄰都城。《日本書紀》的編寫者雖然可以從遠處眺望這座新來的「X寺」，但是《日本書紀》中卻沒有這座堪稱日本第一的古建築之任何記載。

六、《日本書紀》沒有記載的歷史

因為有上述事實發生，讓人從根本上懷疑《日本書紀》所記載的歷史真實性。《日本書紀》中還有很多令人驚訝不解的記載，如它借用了不少《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梁書》等古籍的文章詞句，可以得知《日本書紀》的編寫者對於中國古籍中記載的《倭人傳》、《倭國傳》是非常熟悉的。

但是，《日本書紀》卻無視這些記述而不作任何記載。例如：《後漢書》中光武帝所授的金印；《三國志》中女王卑彌呼的金印；¹¹《梁書》中倭國的五王；立倭王武為大將軍並開設都督府；《隋書》中「日出處天子」等等都是。儘管這些在當今任何教科書中都要提到的日本古代史的重要歷史情節，但是在《日本書紀》中卻都沒有記載。

更令人驚訝的是：它竟然把隋高祖遺詔中的300多字原封不動的盜用過來，冒

¹¹ 此金印於1784年在福岡縣志賀海神社小島的地下石函中被發現。金印上刻有「漢委奴國王」字樣。法隆寺中保存的《法華義疏》的首頁上注有「大委國上宮王私集」。兩者都使用了相同的「委」字，此乃國名。「委」字在後來的史書中被寫作「倭」，指的是日本國。

充為雄略天皇的遺詔。這種盜用中國皇帝遺言作為日本天皇的遺言，這是當今絕對無法想像的侵犯行為。根據《隋書》：日本第一次遣隋使是要朝見高祖的。但是在盜用了高祖的遺詔後，《日本書紀》的編寫者自然就不想再於書中提到遣隋使的相關事情了。

《日本書紀》中寫到：推古天皇（女帝）15年，攝政廢戶皇子派遣小野妹子前往「大唐」。推古15年是丁卯年，亦即公元607年，應該相當於隋煬帝的大業3年。《隋書》記載同年「日出處天子（男帝）」第二次遣隋使來訪，但是《日本書紀》中明記的卻是派往大唐而非派往隋朝。正是《日本書紀》所捏造的歷史。

七、《隋書》的正確性

《隋書倭國傳》中記載了真實的世界。亦即記載著：倭王之國是在「有阿蘇山其石無故火起接天」之處。而阿蘇山在日本的九州，「日出處天子」在「竹斯」。「竹斯」又寫作「筑紫」，即現在的福岡縣。《隋書》中有「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的記載。這意味日本的太宰府設在竹斯的事實。現在的福岡縣還遺留有太宰府的行政廳署之遺跡，竹斯自古以來就是日本的首都，漢光武帝的金印也是在福岡縣發現的。

為讓日本臣服，隋煬帝在大業4年（公元608年）派遣裴世清，唐太宗在貞觀5年（公元631年）派遣了高表仁。唐朝重臣魏徵根據使節所帶回的情報編寫了《隋書倭國傳》（公元636年）。中國使節應該參觀過那雄偉的南朝式樣的「X寺」。

南朝滅亡後，日本準備自立，並將都督府改為日本的太宰府。日本發往隋帝的國書中寫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煬帝覽之不悅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日出處」即「日本」的天子無意臣服於以後的北朝之隋、唐。在《舊唐書》中記載了「高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子爭禮不宜朝命而還」。此時，時局一觸即發。

貞觀20年（公元646年），新羅的金春秋為了尋求支援而留居于唐朝，唐太宗確實厚待了金春秋，還授予他「特進」（相當于正二品）之職。新羅乃小國也，多次尋求與鄰國聯盟之道，前一年金春秋曾逗留日本，五年前則曾訪問高句麗，但屢屢失敗。

當時唐朝國力強大，金春秋對唐朝能夠掌握正確的情報感到驚訝。他看到《隋書》記載「新羅、百濟皆以倭為大國，多寶物，並敬仰之，恆通使往來」。金春秋必然有所聽聞：唐朝皇帝視那自稱日出處天子的「無禮」，在解決了西域突厥之後，唐必然要解決東方問題。

在確信能到大唐的支持之後，金春秋把兒子文王留在唐太宗的身邊，回國去了。六年之後，他即位成為新羅武烈王。又過了六年（公元660年），唐應其請求派兵平定了百濟。兩年後，企圖重建盟國的百濟，在白村灣與唐朝發生海戰，日本軍慘敗。當時東方僅剩下高句麗。時過不久，難攻不落的平壤最終被攻陷（公元668年），形成新羅一家獨勝的局面。八年之後（公元676年），新羅又成功地將唐朝勢力驅逐出朝鮮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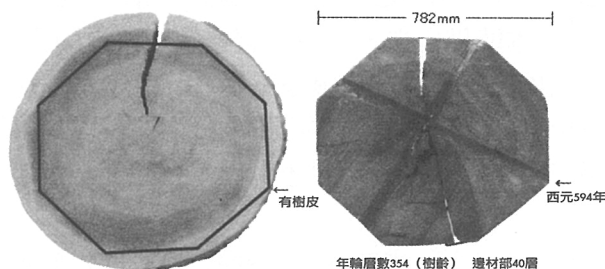
八、從法隆寺看日本的政權交替

據中國史書記載，與唐交戰而敗北的是九州筑紫政權。當出兵百濟時，大和王（現在的奈良縣）也被召集到來筑紫，但是適逢王母之死，被視為意外災難，因而大軍返回歸大和。《日本書紀》裡亦有大和王來到筑紫的記載。《風土記》的逸文中還進一步提及：大和王招集了二萬軍隊，但最終沒有派出此軍。這說明在和大唐交戰之前，日本已處於政權分裂狀況。

戰敗之後，唐軍占領了筑紫。《日本書紀》中也數次記載了唐軍兵力為「戰船47餘艘二千人」等等。唐高宗於公元666年元旦，在泰山舉行封禪大禮，日本國王也列席了。在此之前一年，高宗曾下令以10月為期各國國王會集洛陽，當時駐軍百濟的唐郎將劉仁軌也帶回他所平定後的四國「酋長」，高宗「甚悅」（見《舊唐書·劉仁軌傳》）。這「四國」即新羅、百濟、耽羅（現在的濟州島）和日本。

日本也發生了政權交替，在大和成立了親唐政權。經過了相當長的歲月，新政權為了取得唐朝的承認，於公元702年派出了遣唐使。關於此事，在《續日本紀》和《舊唐書》中有一致的記載。於是作為筑紫王朝象徵的「X寺」就被移築到奈良，也就是現在的法隆寺。

自奈良時代為始，《日本書紀》在編寫時完全沒有涉及更古的筑紫王朝之史實。但是，根據南朝尺而建造的法隆寺五重塔心柱「年輪」，卻無聲地揭示著《日本書紀》所未記載的歷史世界。



法隆寺五重塔中心立柱的年輪標示（日之木hinoki）
（光谷拓實，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研究員）

附表：根據「材」營造的法隆寺金堂的柱間隔

	底層				上層	
	1 尺	1 材	中心間	角隅開間	中央開間	角隅開間
工事報告書	10/33m	0.89 尺	10.668 尺	7.122 尺	10.215 尺	6.223 尺
實測值			3233mm	2158mm	3095mm	1886mm
南朝尺 (丘光明)	245mm	1.1 尺 269.5m	12 材3234mm (差1mm)	8 材2156mm (差2mm)	11.5 材3099mm (差4mm)	7 材1887mm (差1mm)
唐尺(日本藏)	297mm	0.908 尺	10.885 尺	7.267 尺	10.422 尺	6.349 尺
高麗尺(關野)	356.4mm	0.757 尺	9.071 尺	6.056 尺	8.685 尺	5.291 尺
高麗尺(竹島)	359.7mm	0.750 尺	8.987 尺	6.000 尺	8.606 尺	5.243 尺